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26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69,94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0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9,36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8号”文同意,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2,560万股。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末股本总数12,5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768万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6,328万股。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1年末股本总数16,32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328万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24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2,656万股。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股本总数32,65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656万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5月13日实施完毕,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5,312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5,312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9,942,4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8年4月25日,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三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铸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临沧飞翔目前从事高纯三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铸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临沧飞翔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除本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临沧飞翔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临沧飞翔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临沧飞翔与此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2)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三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铸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

本公司予以收购。

②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包文东/吴开惠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开展高纯三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铸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如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④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包文东/吴开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予以配合。

(3)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从事高纯三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铸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其经营范围,现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06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9,942,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备注
1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182,063,232	182,063,232	47,020,000	质押、冻结
2	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0	46,800,000	0	
3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41,079,168	41,079,168	质押

5.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的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6.2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督促实际控制人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6月0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319,644,353股。因长沙天鹅2012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长沙天鹅原股东需以其持有利欧股份的2,380,510股股份进行补偿(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扣除部分股份后,实际可参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17,263,843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317,263,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4日。

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发行数量为55,724,64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7.65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因公司的总股本为319,644,353股,而权益分派是以317,263,8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因此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  
=7.65元/股-(0.03\*317,263,843/319,644,353)元/股  
=7.62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724,647股。其中:王相荣认购数量为16,959,000股;王壮利认购数量为12,720,000股;王洪仁认购数量为1,000,000股;梁小思认购数量为500,000股;林夏露认购数量为1,500,000股;金伟资本(山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13,045,647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000,000股;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000,000股。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426,293,549.55元。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944,035股。其中:王相荣认购数量为17,025,767股;王壮利认购数量为12,770,078股;王洪仁认购数量为1,003,937股;梁小思认购数量为501,969股;林夏露认购数量为1,505,906股;金伟资本(山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13,097,008股;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019,685股;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019,685股。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为426,293,546.70元。

除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2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照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至201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泉州恒天投资有限公司
2	08*****313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3	08*****312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4	08*****454	浙江万兴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美莉、张亮

咨询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电话:0595-6858088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关于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3-042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13年6月4日下午14:3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3日15:00—2013年6月4日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251,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6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899,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7,35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程静律师、丁小翔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鹤壁天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关联方陈清州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壹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好易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鹤壁天海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对天海电子进行增资,用于天海电子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6,308,095股(其中现场投票11,454,881股,网络投票44,853,2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2,497,3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回避165,445,1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程静律师、丁小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3-2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6月15日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6月17日开始支付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东阳光”)。

2.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3.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固定利率,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简称、代码:11东阳光、122078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6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付息日期: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日期:2013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

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环节: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灼

联系方式:0769-85370225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志利